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中发〔2000〕3号

(2000年1月16日)

去年,各地和有关部门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围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农村总的形势是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在结构调整中稳定增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生产连续5年获得好收成,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农村社会保持稳定。实践证明,中央关于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判断和采取的措施是正确的,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实际上就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阶段。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由长期供不应求转变为阶段性供大于求,人民生活总体上开始进入小康,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这一历史性跨越,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条件和机遇,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过去为解决温饱而主要追求产量增长的农业生产,就可以在保持总量平衡的基础上突出质量和效益,向多样化、高品质的方向发展,促进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过去由于短缺而以提供初级产品为主的农业,就可以将更多的农产品用于发展畜牧业和各类加工业,更大规模地实现转化增值,使农业成为有活力的现代产业;过去迫于生存压力而过度开垦的土地,就可以有计划、分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逐步恢复生态的良性循环,创

造更加适合于人民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过去相对滞后的城镇化进程,就可以加快步伐,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更快地降低农业人口的比重,提高城镇化水平,为农业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增长动力。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实行战略性调整,不仅是解决当前农产品销售不畅、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等困难的客观要求,更是提高我国农业、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有效途径。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

一、大力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当前农业生产结构不合理的矛盾十分突出,调整势在必行。各地要按照适应市场、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的原则,制定当地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规划,并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技术示范等手段,加强对结构调整的指导。

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当前要着重抓好三个环节:第一,全面优化农作物品种,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继续压缩不适销品种,扩大优质农产品生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种子工程”的支持力度,通过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开发,加速我国农产品品种的更新换代。力争经过两三年的努力,使我国农产品的良种普及程度和质量有一个明显的提高。第二,积极发展畜牧水产

业,优化农业的产业结构。要抓紧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开发优质饲料,采用先进的养殖技术,进一步提高养殖业的比重。加强疫病防治和饲料监测体系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确保畜禽水产品的质量和卫生安全。在有条件的地方,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建立无规定疫病畜产品出口基地,努力扩大畜产品出口。第三,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粮食主产区要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优化品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水平。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合理调整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着力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粮食是农业的基础,也是结构调整的基础。在结构调整中,一定要注意保护粮食生产能力。要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严禁乱占耕地。在当前粮食库存量大、粮价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必须更好地贯彻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是保护农民利益,稳定农业基础的重大政策,也是扩大内需、开拓农村市场的重大措施,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要认真执行优质优价政策,促进粮食品种结构调整,但决不准压级压价,更不得限收拒收。

二、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

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实现转化增值,对于扩大农产品市场需求,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农产品加工尤其是食品加工相对滞后,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很大。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使其成为推动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积

极力量。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立足于现有生产能力的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不能盲目铺新摊子,搞重复建设。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在多层次加工转化中着重发展精深加工,努力开发新产品,积极发展优质名牌产品。要加大技术攻关力度,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努力提高我国农产品加工的技术水平。加强专用原料品种的开发,引导原料生产逐步向专业化、基地化方向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以公司带农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加工转化增值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得力措施,推进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在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和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和扶持,各地也要抓好这项工作。龙头企业要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带动农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

三、积极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

发展小城镇和乡镇企业,不仅有利于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解决农村发展中的一系列深层次矛盾,而且有利于带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拓宽城乡市场,优化国民经济整体结构,是一个具有全局意义的大战略。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切实搞好小城镇发展的规划,制定支持措施,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发展小城镇要坚持循序渐进,防止盲目攀比、一哄而起。要充分考虑现有小城镇的发展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

以及今后的发展潜力,选择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基础较好的小城镇予以重点支持,发展小城镇经济,加快小城镇建设。争取经过5至10年的努力,把一批小城镇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农村区域性经济文化中心,使全国的城镇化水平有显著提高。

乡镇企业正处于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的重要阶段,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要加快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名特优新产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和运销业;结合小城镇建设,积极发展商业、饮食、服务和旅游等第三产业。对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以及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要坚决停止生产。要加强和改善对乡镇企业的社会服务,乡镇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和信息中心,帮助企业了解市场和进行技术、产品开发。

四、加快农业科技进步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开展新的农业科技革命,逐步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高效率转化科研成果的技术推广体系,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农业科技工作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业效益、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农产品贮藏、保鲜、包装技术,以节水灌溉为重点的降耗增效技术,以生物措施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技术。既要追踪世界农业科技发展的前沿,又要满足结构调整的现实需要;既要重视基础研究、开发研究,又要重视技术推广;既要发

展高新技术,又要重视常规技术;既要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又要注重产前、产中、产后技术的集成配套;既要重视培养一批学术带头人,又要注重提高农业科技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和实施《农业科技发 展纲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

大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是当前农业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农技推广的基本力量,要在继续做好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广经费,改善工作条件,提高人员素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为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服务水平,从今年起,各级财政要拨出专项经费作为启动资金,支持各地以现有乡镇技术推广机构为基础,有计划、有重点地创办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场,使之成为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优良种苗繁育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在结构调整中发挥带动作用。

要切实推进科研机构的成果转化,建立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抓紧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和科学园区,并制定扶持政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先进技术产业集团。各地也要从结构调整的实际需要出发,扶持具有一定优势的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进入企业,或创办研究、开发、应用一体化的企业。

要切实抓好先进技术的引进工作。鼓励各地从发挥资源优势、形成产业特色出发,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对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和合资、合作的农业项目,要在项目配套资金和相关配套条件方面给予支持。

五、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

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进行结构调整,必

须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对结构调整的带动作用。目前,农产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但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相对滞后,是迫切需要加强的薄弱环节。产地批发市场是农民接受市场信息、了解市场行情和出售大宗农产品最便捷的渠道,也是鲜活农产品实行产业化经营的有效形式,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形成具有本地优势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具有直接的带动作用。各地要把产地批发市场纳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场地、道路、通讯和农药残留检测等公用设施建设。

改革以来日益活跃的农民经纪人队伍和各种形式的民间流通组织,是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重要市场中介,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一支重要力量。各地要采取鼓励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他们自我约束、自我完善,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加快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及时、准确、系统、权威的农业信息体系。要参照国际惯例和准则,从我国实际出发,抓紧制定和实施主要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手段。特别要搞好粮食、棉花分等分级,落实优质优价政策。

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是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根本途径,也是顺利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保证。要充分利用国家实行积极财政政策、粮食库存较多的有利条件,加大投资力度,更大规模地开展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植树种草、水土保持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以公路、电网、供水、通讯为

重点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我国的农业基础。

水利建设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划和实施计划,继续抓好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加快大型灌区水利设施的整修、改造和续建配套,搞好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要根据调整农业结构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新要求,继续开展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积极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要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的监管机制,确保工程质量。抓紧建立权威、高效、协调的主要江河水资源管理体制,合理调度和统一管理流域水资源。改革水利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体制,鼓励集体、个人以多种方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设施,调动各方面特别是农民群众投资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生态建设要坚定不移地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落实好国家对天然林禁伐地区、停伐企业和被关闭的小型木材加工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人工造林力度,加快荒山绿化;在以往过度开垦造成生态破坏的地区,有计划、分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在干旱风沙地区,加强草原保护,推进防沙治沙和防护林体系建设,控制土地荒漠化扩大的趋势;采取紧急措施,遏制森林病虫害的蔓延。治理水土流失是生态建设的重要措施,要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西部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尽快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结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采取“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等综合性措施,集中力量,加快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特别是退耕还林(草)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农民切身利

益,务必尊重农民意愿,周密筹划,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注重实效。各地要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抓紧制定科学的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首先选择条件好的地方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扩大。

我国农村大部分地区的生产生活设施比较落后,不仅阻碍了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也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切实加强农村电、路、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扩大农民消费,开拓农村市场创造条件。国家要继续增加这方面的投入,并鼓励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投资。

国家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农业综合开发要适应结构调整的需要,由过去以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相结合,转到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和保护生态环境上来;由过去追求增加主要农产品产量为主,转到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上来。重点建设大型优质高产粮食生产基地,优质饲料作物生产基地,发展节水灌溉,建设生态农业。

今年是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最后一年,要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以工代赈的力度,力争再解决1000万左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目标。

农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开发,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继续增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国有商业银行特别是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改善金融服务,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农民是农业投入的主体。要继续引导农民个人和集体增加农业投入,

特别是劳动积累,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业。

七、强化农村土地承包、集体财务和农民负担管理

加强农村经营管理,把贯彻农村经济政策的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是保证党的农村政策落到实处并长期稳定的重要环节。当前,要抓好土地承包、集体财务和农民负担管理,把这三方面的政策落实好,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目前全国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已基本结束,加强土地承包管理,重点是建立健全承包合同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合同档案,及时调处纠纷,组织合同兑现。对个别尚未完成延包工作的地方,要组织力量,加强指导,抓紧落实。没有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必须尽快发放到户。要妥善解决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要继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清理工作,建立资产登记台帐,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搞好收支核算,定期公布帐目,加强民主监督。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并逐步化解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继续做好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加强对民间信贷的引导和管理,化解农村金融风险。对财务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乡、村,要派专人帮助清理整顿。

改革农村税费制度,是从分配上理顺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关系,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对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改善干群关系,保持农村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切实搞好试点。未进行试点的地方,要继续实行农民合理负担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健全提留统筹款的预决算制度,加强专项审计。农民负担监督卡要及时发放到户,并严格执行。

坚决禁止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严禁动用警力参与收缴提留统筹款和其他收费工作。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面广量大,政策性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有权威的工作机构和经常性的工作制度,努力造就一支熟悉农村政策、热心为群众办事的专职队伍,提高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水平。

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工作要始终坚持两手抓。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集中精力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同时,必须切实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今年农村基层建设工作,中央组织部已经作出具体部署,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要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为重点,下大气力培训好农村基层干部。今冬明春,要分期分批集中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提高他们的素质,增强他们带领群众发展经济、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五个好”村党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建设先进县活动。继续抓好后进村和贫困村的整顿,着力选好村党支部书记和乡镇党委书记。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依法推进村民自治。既要坚持发挥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又要支持村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加快乡镇机构改革步伐,抓紧清理乡镇超编人员。

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针对新阶

段的新情况,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政策教育、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移风易俗教育、民主法制教育、科学文化教育。进一步搞好创建文明户、文明村镇活动,积极推进城乡共建、工农共建、村企共建、军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提倡科学,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克服愚昧落后;提倡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切实抓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继续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

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继续抓好“严打”整治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地痞、村霸等流氓恶势力。坚决打击和取缔“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依法加强对民间组织的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加大扫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的力度。在加大整治力度的同时,积极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和信息报送体系;做好民事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巨大成功,是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也是农业和农村迈向现代化的新起点。在新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必将有更大发展,对农业的发展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将日趋激烈。全党同志务必清醒地看到,我国的农业基础还不牢,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是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也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根本出发点。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 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5月24日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直属的党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乡、民族乡、镇的党委、人民政府正职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

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和党委、人民政府的意见，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向审计机关提出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委托建议，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领导干部本人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自己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事项的书面材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五日内送交审计机关。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审计,分清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审计的主要内容是: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决算;预算外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情况;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保值增值情况;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在审计的基础上,查清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等,分清领导干部对本部门、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中不真实,资金使用效益差以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应当负有的责任;查清领导干部个人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中是否有侵占国家资产,违反领导干部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和本人的意

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同时对领导干部本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按照本规定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下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执行本规定、利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各地对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已经规定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可根据各地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国有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领导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任期经济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以及在企业进行改制、改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国有资产重组的同时,应当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审计。

第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人民政府下达审计指令。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也可以由社会审计组织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遵照人民政府的指令,按照审计管辖范围,依法派出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及其所在企业不得拒绝、阻碍,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

第九条 审计通知书下达后,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写出自己负有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事项的书面材料,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后五日内送交审计组。

第十条 审计机关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通过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审计,分清企业领导人员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企业对外投资和资产的处置情况;企业收益的分配;与上述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在审计的基础上,查清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期间与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分清企业领导人员对本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不真实、投资效益差,以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问题应当负有的责任;查清企业领导人员个人有无侵占国家资产,违反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廉政规定和其他违法违纪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及本人的意

见。审计组应对其提出的审计报告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的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对企业领导人员本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承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社会审计组织、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也要依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审计,并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该企业领导人员的调任、免职、辞职、解聘、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实施

审计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专项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上级审计机关负责对下级审计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上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负责对下级部门执行本规定、利用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通报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已列入稽察特派员稽察的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2000〕1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1997年1月,省政府作出了《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决定》,并在省化工院、农科院等5家院所进行了改制试点。两年多来,试点工作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为贯彻落实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现就全面推进我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方案

科研院所体制改革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按照制度创新、结构调整、分类指导、平稳过渡的原则,在2000年底以前,基本完成科研院所的改制任务。

(一)应用型科研院所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组建科技型企业集团。

(二)社会公益型科研院所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改革。有面向市场能力、市场收入可以成为经费主要来源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个别确有困难的,经批准,改制时间可适当放宽。具有一定面向市场能力,同时承担社会公益研究的院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一所(院)两制”,由科研事业型向科技经营型转变,其下属所(室)有条件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以科技中介服务为主要业务的院所,视经费自给能力,转为实行企业化管理或部分企业化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转为企业的科研院所,要从实际出发,自主选择具体的改制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依

法做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资产核销和剥离、工商登记等有关工作,吸纳职工、法人参股,实行技术入股,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小的院所可实行股份合作制、合伙制,也可租赁、出售给个人经营。

转为企业的科研院所,都要实行企业的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财务制度和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时,要继续发挥科研院所的优势,加强研究开发工作,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成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省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其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5%。有条件的可通过控股、参股、兼并、联合等多种途径,组建科技型企业集团。进入企业的院所,要围绕企业的发展目标,优势互补,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或独具特色的子公司。

(四)实行“一所(院)两制”的社会公益型院所,要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下属所室的定位。有条件面向市场的,要坚决推向市场,按科技型企业的要求进行改制和规范管理。不具备面向市场条件的,也要根据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调整结构,分流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和岗位工资与课题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新型院所管理制度。同时,院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科研促进产业,产业反哺科研的机制。

实行企业化管理或部分企业化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性质不变,继续享受科研院所的有关优惠政策,但要面向市场,开拓经营,努力创造条件,按照企业化管理的要求,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提高运营效率。有条件的要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

对于实行“一所(院)两制”的社会公益型院所和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

经济回报的部分,经认定后,按非营利性机构的机制运作和管理。

(五)根据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积极推进科研院所的调整、联合、合并和重组。对部分研究开发领域相近或可优势互补的科研院所,要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进行合并重组。有的可进入高校,实行高校与原主管部门共建共管,以高校管理为主的体制,增强高校的科研开发力量。各类科研院所,可根据需要和可能,利用现有土地开发、置换、异地迁建等途径,扩大发展空间。

(六)科研院所转为企业后,经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确认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要保持机构及人员的稳定,继续承担相关任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以保持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公正性。对这类机构,继续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配套政策

(一)科研院所转为企业的(包括院所下属所室转为企业的,或进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的,下同),可继续保留科研院所名称或以原科研院所名称进行工商登记,在某些方面继续享受科研院所的有关优惠政策。在2005年底前,免征所得税,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的营业税,免征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科技业务用房的建设配套费等有关规费,免征自用仪器设备进口关税。免征的各种税费,用于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院所在改制过程中,吸引法人和个人参股,改组成多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控股、参股等多种途径,扩大科技产业规模。院所国有股份和职工个人股份占总股本50%以上的,以及院所直接投资绝对控股的科技型企业,经同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享受上述政策。院所参股的企业,按参股比例享受有关免税政策。

(二)科研院所转为企业的,其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处置、国有股权管理等,参照省属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土地以使用权出

让方式处置的,可免缴80%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各类科研院所利用现有土地开发建设的,其土地使用权由当地土地储备机构拍卖的收入,先由土地储备机构按评估价垫付给院所,待土地拍卖成交后,按拍卖价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和利息进行结算。土地使用权拍卖收入和免缴的出让金,全额用于院所科研开发、科研生产条件的改善以及下岗职工的安置。经批准,5年内国有股收益以无息贷款形式留给科研院所使用。院所国有资产出售所得收益,上缴同级财政,专项用于发展科技事业。小型科研院所转为企业后,允许租赁使用院所国有资产,租赁费上缴同级财政,缴纳租赁费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适当减免。

(三)科研院所转为企业的,不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控制。院所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可实行低职高聘、高职低聘、只评不聘。

科研院所转为企业前,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含5年),工作年限满20年的人员;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人员,本人自愿,经批准,可提前退休,提前一年以上退休的,增加一级职务工资。科研院所分流的富余人员,享受企业下岗分流人员的有关政策。

各类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政[1998]17号文件精神,鼓励技术要素以多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积极推行技术入股,支持技术和经营管理骨干持大股,实行岗位工资和课题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制度,适当拉开收入档次,探索试行年薪制和期权制。

科研院所转为企业的,历年积累中属应付工资、奖金、福利等个人消费基金结余,经同级财政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部分可作为职工个人资产,以职工持股会等形式投资入股。

(四)科研院所转为企业后,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从2001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此前的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改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以及2005年底以前按法定年龄

退休的人员,领取的养老金低于原事业单位标准的,由单位从财政拨款的事业费中按实列支。2006年1月1日后退休的改制前在职人员,领取的养老金低于原事业单位标准的,有条件的单位可从本企业的补充养老金中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年限由单位自行决定。改制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从2001年起5年内,单位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分别从财政安排的科学事业费和科研机构自筹的经费中列支。其比例,从参保当月起第一年分别为90%和10%,以后年度按10%的比例逐年减少和增加。其中,原属社会公益型院所的,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原渠道全额安排。

(五)科研院所改制后,各级政府要继续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支持科研院所的改革与发展。特别要重点支持从事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医学等重大社会公益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科研院所。

进一步改革科学事业费的拨款和使用办法,变养人为办事。转为企业的院所,事业费未减拨到位的,要在2000年底前减拨到位。其他科研院所,也要根据不同情况,按不同比例进一步减拨事业费。事业费减拨到位的院所,改制后5年内,继续保留专项事业费渠道。对进入高校的科研院所,事业费基数相应划转。财政科技经费除了用于院所离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险费和必要的经常性经费等支出外,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主要用于院所的科技项目、基地建设和必要的设备更新。加大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加项目经费中的工资含量。大力推行科技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

(六)各类金融机构要在信贷上大力支持科研院所。金融证券部门要优先安排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上市。经济、科技和财政部门对科研院所的技改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要优先安排贷款贴息。科研院所转为企业后,可继续按科研单位审核条件授予外贸进出口自营权。

三、组织实施

科研院所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改革顺利实施。

(一)省属科研院所改革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科委牵头负责,会同省体改委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科委、体改委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研院所改革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财政、人事、国资、税务、社保、工商、技术监督、城建、土管、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支持科研院所的改革与发展。

(二)省属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院所改革的组织实施,审核院所改革方案,帮助院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院所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关心和支持院所改制后的建设和发展。

(三)省属科研院所的改制方案,由院所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省科委会同体改委等有关部门批准实施。省属科研院所,要在200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制的各项准备工作,上报具体改制方案,在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

(四)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制定本地区科研院所改革实施方案,在2000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此项工作,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科委、体改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

(五)充分发挥在浙省属科研院所的作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部属院所的改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划归我省管理的部属院所,要认真做好接纳工作,有关政策参照省属科研院所的规定执行。

(六)各科研院所要紧紧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立足改革,着眼发展,确保稳定,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周密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本单位的改革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做好过细的工作,如期完成改制任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 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00〕8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58号)规定,从我省企业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将我省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限额由550元调整到800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 科技先进工作者先进农业龙头企业 和优秀农副产品购销大户的通报

浙政发〔2000〕11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教兴省的号召,以科教兴农为己任,发扬艰苦奋斗、敬业奉献的精神,积极投身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大力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发展效益农业服务,省政府决定,黄大年等7名同志为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并予以表彰奖励。

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后,农业产业化经营出现了良好的势头,涌现出一大批以公司带农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从事农产品营销活动的农民购销大户,为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搞活农产品流通,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副产品购销大户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作出更大的贡献,省政府决定,对浙江萧山速冻厂等13家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和杭州市滨江区苗木购销大户虞国冬等11位优秀农副产品购销大户,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一、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名单

二、浙江省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三、浙江省优秀农副产品购销大户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名单

- | | |
|-----------------------|--------------------|
| 黄大年 中国水稻研究所研究员 | 朱振林 浙江省农科院副研究员 |
| 姚海根 嘉兴市农科所研究员 | 许谷星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副研究员 |
| 许梓荣 浙江大学饲料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王安国 临安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
| | 施探薇 仙居县种子子公司经理 |

浙江省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 | | |
|--------------|----------------|
| 浙江萧山速冻厂 |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 |
| 杭州灯塔养殖总场 |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浙江海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开化瑞龙茶业有限公司 |
| 温州虹丰粮油集团公司 | 浙江海鸿集团公司 |
| 瑞安市华盛水产品加工厂 | 浙江省舟山远洋渔业有限总公司 |
| 浙江新昌丰岛物产有限公司 | 庆元县香菇市场 |
|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 | |

浙江省优秀农副产品购销大户名单

- | | | | |
|----------------|-----|-------------|-----|
| 杭州市滨江区苗木购销大户 | 虞国冬 | 金华县果蔬购销大户 | 陈根田 |
| 象山县大宗茶购销大户 | 陈定义 | 龙游县生猪购销大户 | 陈才林 |
| 瑞安市蔬菜购销大户 | 邵世浦 | 三门县海水产品购销大户 | 丁明标 |
| 嵊州市名茶购销大户 | 周良军 | 岱山县水果购销大户 | 刘柏和 |
| 嘉兴市秀洲区生猪购销大户 | 杨明刚 | 龙泉市食用菌购销大户 | 吴子敬 |
| 湖州市菱湖区淡水产品购销大户 | 费志平 | |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国办两个经济责任审计 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

浙委办〔2000〕1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9〕20号,以下简称中央两个《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通过各种形式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央两个《暂行规定》和我省有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并运用审计成果进行教育,以提高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重要意义的认识,加深对经济责任审计中权利义务的了解,进一步端正态度,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二、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统一按照《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执行,各地如有与此规定不一致的,都应进行调整规范。继续执行《浙江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省委办〔1996〕70号),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继续按照《浙江省国有企业经理、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条例》规定,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董事长、经理、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对市(地)、县(市、区)审计局局长的离任审计,由上一级审计机关进行。对纪委书记、检察长和法院院长等干部管理权限与单位财务隶属关系不一致的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出

审计建议书,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部门授权下级组织部门安排当地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三、审计程序统一按照中央两个《暂行规定》执行。在立项操作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仍采取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在年初提出审计任务建议书的方式,由审计机关列入年度审计任务计划;特别需要的审计,可以临时提出。对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按干部管理权限下达审计指令,即省、市(地)、县(市、区)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下达审计指令,其他的则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单位向内部审计机构下达审计指令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四、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各级党委或政府领导召集,纪委、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分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设在审计部门,其他部门派联络员。联席会议的职责是:交流、通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五、各级组织部门应创造条件落实先审后离原则,统筹安排,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对象,避免临时突击,以保证审计质量。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几年来的实际运作情况,也可采取离任审计和届中经济责任审计结合的方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1月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9〕163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1999〕10 号)精神,我们对 1979 年至 1999 年间由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省政府同意,对其中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符,或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或属阶段工作已经完成,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适用期已过而失效的 116 个文件予以废止。现将这 116 个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即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关于放开粮食购销和价格的通知(浙政〔1992〕27 号)
2. 关于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简化审批手续的通知(浙政〔1992〕22 号)
3. 关于进一步搞好棉麻产销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1992〕11 号)
4. 印发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1992〕8 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茶叶产销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1991〕6 号)
6. 批转省外事办公室《关于同外国领馆接触交往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浙政〔1990〕12 号)
7. 关于做好当前城镇就业工作的通知(浙政〔1990〕2 号)
8. 批转省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浙政〔1989〕39 号)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兵规范化训练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1989〕35 号)
10. 印发《浙江省消防管理处罚办法》的通知(浙政〔1989〕34 号)
11. 印发《浙江省音像管理工作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1989〕29 号)
12.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浙政〔1989〕28 号)

13. 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通知的通知(浙政[1989] 23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若干规定(浙政[1989] 15号)
15. 印发《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89] 9号)
16. 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浙政[1989] 8号)
17.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浙政[1989] 1号)
18. 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1988] 57号)
19.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产销市场的决定的通知(浙政[1988] 55号)
20. 批转省体改办等单位关于县以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1988] 44号)
21. 印发《浙江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1988] 43号)
22. 关于颁发《浙江省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88] 36号)
23. 关于实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偿的通知(浙政[1988] 35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补充规定(浙政[1988] 21号)
25. 关于鼓励发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补充规定(浙政[1988] 19号)
26. 关于颁发《浙江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1988] 17号)
27. 印发《浙江省出口商品留成外汇分配办法》的通知(浙政[1988] 14号)
28. 印发《浙江省测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1988] 5号)
29. 关于颁发《浙江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1987] 57号)
30. 关于严格控制一些行业盲目发展的通知(浙政[1987] 53号)
31. 关于颁发《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政[1987] 46号)
32. 印发《浙江省对台小额贸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87] 38号)
33. 关于加强生猪产销计划指导,促进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浙政[1987] 33号)
34. 关于印发《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1987] 31号)
35. 关于切实加强棉纱、坯布管理的通知(浙政[1987] 29号)
36. 关于加强地方外汇进口贸易管理的通知(浙政[1987] 26号)
37. 批转《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浙政[1987] 5号)
38. 关于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的通知(浙政[1987] 1号)
39.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86] 69号)
40. 关于颁发《浙江省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1986] 65号)
41. 关于颁发浙江省人民防空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1986] 60号)
42. 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的决定(浙政[1985] 97号)
43. 关于控制省级各单位进杭落户人员的暂行规定(浙政[1985] 90号)
44. 关于颁布《浙江省衡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1985] 78号)
45. 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浙政[1985] 52号)

46. 批转省劳动人事厅、计经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奖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1985〕49号)
47. 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省计经委《关于改进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1985〕40号)
48. 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通知(浙政〔1985〕34号)
49. 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放开猪价和调整盐价的通知(浙政〔1985〕23号)
50. 转发“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用侨汇购(建)住宅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浙政〔1984〕61号)
51. 批转省财政厅制订的《浙江省统一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1984〕59号)
52. 印发《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浙政〔1984〕54号)
53. 批转省计经委《关于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浙政〔1984〕48号)
54. 印发《关于改进留成外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通知(浙政〔1984〕45号)
55. 批转省侨务办公室关于放宽接受华侨捐赠审批权限的意见(浙政〔1984〕32号)
56. 转发省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1984〕21号)
57. 关于征收建筑税问题的补充通知(浙政〔1984〕2号)
58. 关于印发《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1983〕88号)
59. 批转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执行国务院〔1983〕137号文件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浙政〔1983〕86号)
60. 关于坚决制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财贸干部职工以家属名义从事商业活动的通知(浙政〔1983〕84号)
61. 颁发关于查禁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暂行条例的通知(浙政〔1983〕81号)
62. 颁发《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税收管理的布告》的通知(浙政〔1983〕59号)
63. 批转省公安厅等四个单位《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外交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的意见》的通知(浙政〔1983〕50号)
64. 批转省经委、计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浙政〔1983〕27号)
65. 转发省财办、商业厅、供销社关于集体商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浙政〔1983〕11号)
66. 转发《关于审核进杭人员申报户粮关系的具体意见》的通知(浙政〔1983〕10号)
67.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市场管理检查站的报告》的通知(浙政〔1982〕110号)
68. 批转省劳动局《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浙政〔1982〕70号)
69. 批转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烈军属优待工作的几点意见(浙政〔1982〕50号)
70. 批转省财政厅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的具体意见(浙政〔1982〕46号)

71.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的通知(浙政[1982] 34号)
72. 关于颁发《浙江省农村人民公社一级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1982] 31号)
73. 关于当前劳动就业工作中几项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政[1981] 69号)
74.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浙政[1981] 54号)
75. 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工业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浙政[1981] 28号)
76. 转发省农业厅等六个单位《关于设置临时兽医检疫点的联合报告》的通知(浙政[1980] 135号)
77.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制订〈浙江省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分配暂行办法〉的报告》(浙政[1980] 60号)
78. 印发海关总署关于试行《台湾省渔民探亲携带物品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政[1980] 42号)
79. 关于颁发《扩大商业、供销、粮食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1980] 7号)
80. 批转省民政厅、卫生局、财政局《关于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退伍义务兵接收治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浙政[1980] 5号)
81. 关于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政发[1996] 238号)
82. 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报告的通知(浙政发[1995] 227号)
83. 批转省物价局等五厅局关于粮价放开后给城镇职工适当补贴报告的通知(浙政发[1992] 337号)
84. 批转省公安厅关于农民进城落户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92] 278号)
85. 关于实施浙江省音像管理工作若干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1991] 139号)
86. 关于加强对公路两侧建筑管理的通知(浙政发[1990] 99号)
87. 印发《浙江省县人民武装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发[1987] 125号)
88. 关于加强对虾收购和出口管理的通知(浙政发[1985] 162号)
89. 关于经济开放区利用外资审批权限等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浙政发[1985] 138号)
90. 批转省经贸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超计划出口任务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浙政发[1985] 122号)
91. 转发省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关于对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清偿报告的通知(浙政办[1997] 8号)
92.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专户储存管理的通知(浙政办[1994] 2号)
93.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医药商品违法活动和继续加强医药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2] 19号)

94. 转发省物价局、省计经委、省电力局、省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加强农村电价电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政办[1991] 12 号)
95. 关于加强木材运输管理和整顿木材检查站的通知(浙政办[1990] 30 号)
96. 转发省体改办等单位关于县以上集体工业企业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0] 16 号)
97. 关于当前稳定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浙政办[1990] 9 号)
98. 关于转发《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1989] 17 号)
99. 关于实行地方留成外汇有偿使用的通知(浙政办[1989] 14 号)
100. 转发《浙江省出口生产企业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1989] 1 号)
101. 转发省体改办等单位关于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8] 20 号)
102. 关于进一步搞好农药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通知(浙政办[1987] 43 号)
103. 关于做好贻家侨汇商品供应工作的通知(浙政办[1987] 42 号)
104. 转发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省征兵办公室《关于征兵若干具体问题解答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6] 45 号)
105.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85] 41 号)
106. 转发省物价局、出版总社《关于加强报刊价格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浙政办[1985] 36 号)
107. 转发省商业厅、财政厅《关于改革城镇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经营管理体制试点的意见》(浙政办[1983] 1 号)
108. 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对外提供和公开发表社会经济统计数字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浙政办[1982] 3 号)
109. 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 140 号)
110. 转发省计经委、财政厅、经贸委关于调整出口产品退税和外汇分成比例等问题报告的通知(浙政办发[1992] 165 号)
111. 关于简化经济开放区有关进口设备和物资免税审批手续的通知(浙政办发[1992] 96 号)
112. 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出省审批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2] 9 号)
113. 关于办理跨地区、跨部门出国任务批件重新审定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1990] 49 号)
114. 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1987] 361 号)
115. 转发省公安厅、省卫生厅关于开展查禁私种罂粟和加强麻醉等药品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87] 141 号)
116. 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浙政办发[1984] 36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委、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健身气功管理 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9〕169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体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制定的《关于加强健身气功管理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管理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省体委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1999年11月18日)

近年来,全省群众性健身气功活动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项日趋广泛的群众性健身活动,在全民健身、养生防病、提高身体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但是,与全国一样,我省在开展群众性健身气功活动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和问题:有的借气功之名宣扬愚昧迷信;有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出版带有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有的借气功之名非法行医,损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有的借气功之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诈骗钱财、偷税漏税、牟取暴利;有的借所谓“会功”、“弘法”,进行非法聚集,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管

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77号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身气功是指群众通过参加气功锻炼,从而强身健体、养生康复的体育活动。进行健身气功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体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宣扬愚昧迷信,不得神化功法创编人,不得损害人民身心健康。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成立相同或相似的气功社会团体;不得按气功功法门类成立社会团体;气功功法门类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上下隶属的组织,不得实行垂直或变

相垂直领导。

成立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必须依法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经核准登记的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均为独立的法人组织,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得搞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不得按功法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成立以健身气功为业务范围的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须先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气功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气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消登记的气功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

四、健身气功活动必须坚持健康、自愿和小型、分散、就地、就近的原则,不得借气功活动之名进行“会功”、“弘法”、“带功报告”、“贯顶”或者其他类似活动,不得开展跨地区的活动。

禁止在党政机关、新闻机构、外国代表机构与国宾下榻处和航空港、车站、港口等重要场所以及重要广场、街道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面向社会从事健身气功活动,应向体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并出具有效证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办人的署名。

申请书内容包括:

- (一)申请人名称;
- (二)活动的项

目、时间、方式(培训、讲座、办学、表演、交流等)、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规模、范围;

(三)活动的地址及场所;

(四)活动的组织机构和主要组织人员的情况;

(五)气功师的姓名、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简历、技术等级、功法名称、功法源流等,并附有关证明、证件;

(六)安全保障措施;

(七)筹办经费情况和活动收费标准;

(八)广告宣传涉及健身气功内容。

六、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面向社会从事健身气功活动,应提前 30 天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下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健身气功活动,应报送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组织健身气功活动,室内超过 500 人或室外超过 1000 人的,须报公安机关批准。

七、开办健身气功培训教学活动,须先经办学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进行健身气功活动,不得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健身气功活动。

开办健身气功培训教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教学活动场所;

(二)有合格的师资力量,至少有一名一级以上的健身气功师;

(三)有办学经费,注册资金;

(四)有明确的教授功法。

健身气功师的评审按原国家体委体武字[1998]002 号文件执行。

八、申请从事健身气功经营活动,须先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从事健身气功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二)有合格的健身气功师资格证书;
- (三)有明确的教授功法。

九、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必须报省体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外事活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出版、经营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宣传品,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经营或散发宣扬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出版物和其他宣传品,不得制作、经营或者散发标明具有气功功法效力的物品。

十一、从事健身气功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热心健身气功事业;

(二)不得借健身气功之名,进行欺诈和封建迷信活动;

(三)不得非法出版、经营和制作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信息物”;

(四)禁止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宣扬功法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条幅、图像、徽记及其他标识;

(五)不得妨碍社会治安,不得破坏社会稳定;

(六)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费用,依法缴纳税金。

十二、坚决取缔非法气功组织。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气功社会团体,依法处理、处罚直至予以撤消登记;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者,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对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坚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要 闻 简 报

▲1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联合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省领导李泽民、吕祖善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5日,柴松岳省长、卢文舸副省长考察正在建设中的杭州萧山机场。

▲1月7日,省红十字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柴松岳省长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讲话,鲁松庭副省长当选为省红十字会新一届理事会会长。

▲1月8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在黄岩举行的2000年中国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展销会。

同日,温州德力西集团公司整体并购杭州西子(集团)公司,组建德力西集团杭州西子(集团)公司,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新公司揭牌仪式。

▲日前,卢文舸副省长专程赴上海,亲切慰问在沪的浙江建筑工人。

▲近日,省委、省政府出台《浙江省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的若干规定》。

▲1月12日,我省舟山市、湖州市、宁波市、杭州市、绍兴市、义乌市、象山县、江山市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全省人事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省工商局召开表彰会,表彰全省工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副省长吕祖善、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表彰会。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会见香港锦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严林平先生一行。

同日,叶荣宝副省长出席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今年春运工作作出部署。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参加省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

▲1月14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省武警总队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吕祖善副省长与西藏那曲援藏工作汇报团座谈。

▲日前,省软科学研究所召开座谈会,邀请软科学方面专家,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做好我省的软科学研究工作。鲁松庭副省长到会讲话。

▲1月17日,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揭牌暨省政府与浙江大学共建这个中心的签字仪式在杭举行,章猛进副省长出席签字仪式。

▲日前,省政府作出决定,全面推进我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

▲1月18日,省文艺界新老朋友会聚一堂,共贺2000年新春佳节,省领导周国富、鲁松庭等到会拜年。

同日,那曲援藏工作汇报团在杭州举行

汇报会,省领导梁平波、卢文舸等出席汇报会。

同日,章猛进副省长出席省政府帮扶省军区农场建设座谈会。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出席全省旅游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省领导周国富、吕祖善出席全省政法工作会议。

▲1月20日,柴松岳省长、王永明副省长出席全省外经贸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统战部邀请省政府参事、省文史馆员聚会迎春,卢文舸副省长到会讲话,并向新聘参事、馆员颁发聘书。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菲律宾驻厦门总领事玛丽亚·科拉松·叶普·巴赫金女士。

▲1月21日,柴松岳省长、卢文舸副省长与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全体委员和特邀委员座谈。

▲1月22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出席全省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证书颁发仪式。

▲1月24日,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在丽水闭幕,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周国富、章猛进、王永明出席会议。

同日,柴松岳省长考察金温铁路安全生产,对金温铁路丽水、青田等重点路段进行检查,并现场办公研究抓好安全生产的对策和措施。

▲1月25日,柴松岳省长与省市企业界代表共迎新春。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全省体改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到余杭市检查消防安全工作。

▲1月26日,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

暨省和杭州市新春拥军慰问大会在杭隆重举行,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李泽民、刘枫、吕祖善、王永明等出席会议。

同日,省党政领导与驻浙部队、武警总队首长召开座谈会,共叙军民鱼水之情,同商增进军民团结大事。张德江、柴松岳等出席座谈会。

▲1月27日,武警部队授予浙江总队余杭市中队“基层建设标兵中队”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在杭隆重举行,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等出席会议。

同日,省领导柴松岳、梁平波与来自全省各地的全国和省级劳动模范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

同日,省重点工程——浙江中医学院新校落成移交仪式在杭举行,鲁松庭副省长到会祝贺。

同日,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民族华侨委员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杭举行少数民族迎春茶话会,王永明副省长出席茶话会。

▲近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卢文舸、章猛进、王永明等分别率领慰问团,赴全省各地,深入老区、山区、海岛和灾区,与当地党政领导一起慰问困难户、困难职工和

困难企业。

▲1月28日,我省各界举行座谈会,纪念江主席对台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王永明副省长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省工商联七届四次执委会在杭召开,王永明副省长到会讲话。

▲1月29日,省领导周国富、鲁松庭出席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1月31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卢文舸、章猛进、王永明等分别登门看望和慰问了在杭的部分离退休老同志。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梁平波、周国富、鲁松庭等登门看望在杭的部分“两院”院士。

同日,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征求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对即将提请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柴松岳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出席座谈会。

同日,省领导梁平波、周国富、鲁松庭等出席专家学者迎春茶话会。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我省爱国宗教团体负责人。

【人事任免】

任命:

李农展任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肖东荪任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

应启肇任浙江海洋学院副院长;

陈文宪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洪吉根、朱澜平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林益森、金福寿、项建中、应土歌、李宏声、郭信灿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

王钟麓的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00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1999] 27 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发[2000] 2 号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
- 国发[2000] 3 号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决定
- 国办发[1999] 9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9] 9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移民开发局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9] 10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9] 10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1999] 10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1999] 10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0]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0] 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 etc 交通规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0] 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办发[2000] 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2000] 1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浙政[2000] 2 号 关于做好 2000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 浙政发[2000] 7 号 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的通知
- 浙政发[2000] 8 号 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的通知
- 浙政发[2000] 11 号 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先进农业龙头企业和优秀农副产品购销大户的通报
- 浙政发[2000] 13 号 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通知
- 浙政发[2000] 14 号 关于我省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情况的报告
- 浙政办[2000] 1 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等四个规划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9] 175 号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5 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发[1999] 23 号文件情况的报告
- 浙政办发[2000] 12 号 关于举办“2000 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14 号 关于扶持金松集团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00] 15 号 关于加快横店集团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西险大塘加固有序进行 防洪能力不断提高

东苕溪西险大塘自余杭石门桥至德清大闸全长44.94公里,其中余杭市境内38.98公里,是直接保护杭州市和杭嘉湖东部平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洪屏障。该堤始建于汉唐时期,历代屡有修建,因堤身低矮单薄、隐患较多,历史上经常守之不及而溃堤倒闸造成灾害。解放后,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培修大塘,并多次对堤身进行较大规模的加高培厚及险工隐患的除险加固,使大塘的防洪能力不断提高。但由于受当时技术、经济条件限制,防洪能力仍然甚低。1984年“6·13”洪水,瓶窑水位超历史记录,大塘多处出现滑坡、渗漏,险象环生。对此,省政府下决心对西险大塘进行高标准高质量地彻底整修加固,要按抗御百年一遇洪水标准统一规划设计,分年实施。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1984]433号通知精神,从1984年底至1995年5月实施了以填筑堤背石渣压渗平台、处理险工隐患为主要建设内容的西险大塘一期加固工程,完成除余杭集镇段2公里(因涉及大面积房屋拆迁暂不加固)外的36.98公里堤防加固,使大塘防洪能力达到抗御20年一遇洪水标准。

按百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的西险大塘加固工程是大湖流域综合治理十大骨干工程之一东西苕溪防洪工程的主体工程。工程初步设计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经省水利厅浙水政(1996)669号文审批,根据东苕溪防洪规划及加固工程进展需要,1998年6月省水电设计院又做了西险大塘17.7K~20K、24K~25K东窄段退堤初步设计,经省水利厅浙水政(1998)419号文审批。核定余杭段工程投资181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高加固堤防38.98公里,其中退堤2.365公里,修建永久管理用房3400平方米,新建机耕桥1座,拆建阻水公路桥2座,征用土地1125亩,拆迁房屋5.1万平方米。工程于1995年10月开工,计划在2000年汛前完成。针对“99.6.30”洪水期间西险大塘、南湖东围堤暴露出来的滑坡、渗漏等问题,省水电设计院又做了补充初步设计,增加西险大塘防渗加固23.3公里、南湖东围堤防渗加固5.88公里,工程投资11580万元。施工总工期为17个月,计划在2001年5月完工。

为加强领导,确保工程建设计划的实施,余杭县政府于1993年建立了余杭县东苕溪防洪工程指挥

部。根据省、杭州市的统一要求,余杭市政府又于1997年1月建立余杭市西险大塘加固工程指挥部,由分管农业副市长任指挥,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指挥,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计划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同时,委托省水电建筑监理公司承担西险大塘加固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施工计划安排分段实行施工招投标,分别由省水电一处、省水电建筑工程公司、钱塘江水建公司和杭州、萧山、余杭、诸暨市水建公司等7家具有水利资质3级以上施工企业承建。由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

西险大塘加固工程自1995年10月开工以来,在省、市政府领导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建设各方通力协作,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目前,西险大塘加固累计施工长度38.98公里,已按原批准设计内容完成26.7公里,瓶窑、安溪镇东窄段3.3公里退堤主体工程已完成,1999年3月开工的30K~38.98K段8.98公里已完成计划工程量的78%,主体工程在2000年4月15日前完成。西险大塘、南湖东围堤进一步防渗加固已于1999年12月开工建设,西险大塘防渗加固除采用常规的套井回填外,还引进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新技术,由中国华水电开发总公司山东分公司承接施工。目前共投入沉模板墙机3台,高喷灌浆机1台,冲抓机91台,防渗处理施工正在全线展开,计划在2000年6月20日完成防渗处理。截至2000年1月底止,累计完成土方189.21万立方米、石方31万立方米、混凝土49914立方米,完成套井回填粘土、沉模板墙和高喷灌浆防渗处理14815延米,占计划数的41%。累计完成工程投资14559万元。

西险大塘加固工程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我们将在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支持和建设各方密切配合与共同努力下,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力度,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加固任务,决心把历史遗留下来的西险大塘,在我们手中变成“西安大塘”。

(余杭市治太办供稿)

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五年发展回眸

省级文明单位——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目前已在省内设立了 10 家支行、1 家办事处、6 家分理处,包括分行本部有 18 个营业网点。全行共有正式员工 460 余人,平均年龄 31 岁,分行本部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占 86%,中、高级职称人员占 42%。

中信杭州分行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稳步发展、争创一流”的方针,以效益为中心,规模、质量并举,走出了一条“发展快、质量高、效益好”的办行路子。至 1999 年末,总资产合并人民币 86.6 亿元,年均递增 42.17%;人民币存款余额 70.09 亿元,年均递增 56%;本外币贷款余额 50.79 亿元,年均递增 52.46%;五年间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 25.3 亿美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 以内,贷款利息回收率保持在 99% 以上。五年来共创税前利润 4.49 亿元,上缴营业税及附加 9257 万元。该行在总部组织的年度经营业绩考评中,连续四年位居前三名,1998 年位居第一名,1999 年获得一等奖。

以人为本,重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中信杭州分行的一大特色。该行自建行以来,形成了党政工团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始终坚持业余政治学习和教育制度,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创“青年文明号”等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行继 1996 年被评为杭州市级文明单位之后,1999 年又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成为省内唯一获此荣誉的省级金融机构;分行机关党委、团委双双被评为省直机关先进党、团组织。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在杭州分行乔迁新大楼之际发来贺信:“你行成立五年来,始终健康稳步发展,全体员工团结拼搏,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1999 年 10 月,中信公司王军董事长专程到杭州分行考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去年 12 月,中信公司党组以文件形式转发了杭州分行的经验,要求在全公司范围内向杭州分行学习。

(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供稿)